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智通”或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精英智通软件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精英智通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进行高位视频停车技术（以下简称“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研发，于 2016 年底完成技术开发进入销售推广阶段，由精英路通负责该业务的研发和推广销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安排，2018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并公告，将公司持有精英路通的 55% 的股份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控股的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开展智慧停车相关业务。2018 年 11 月，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重要关联公司之一。

由于在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公司已经与大量潜在客户进行了项目磋商，并与部分客户达成了部分采购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且由于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务，相关方决策流程复杂、审批时限长，导致公司将精英路通剥离的同时将该业务剥离后，仍有之前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意向协议进入正式实施进程的情况。因此，公司为了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有效履行历史遗留协议义务，经过公司与客户协商同意，协议中所涉及智慧停车相关业务将由公司向精英路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将本着公平

公允的原则与精英路通签订相关采购协议。

因为公司仍具备开展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且由于历史原因仍在承接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所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英路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所签署的涉及同业竞争相关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A公司签署了《A智能泊车管理系统建设协议》，为其提供智能泊车建设和运营服务，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到运营管理阶段。

2、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B公司签署了《B市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协议》，为其提供一期项目所需的智能停车等相关产品设备，目前该设备已安装完成；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B公司签署了《智能停车系统和设备第二批单一来源采购协议》，为其提供二期项目所需的智能停车等相关产品设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3、公司与C公司于2018年5月达成合作意向，于2018年11月已完成智能停车项目的前期测试及整体方案设计，但由于客户原因一直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预计后续仍会与该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为了有效履行与客户签订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公司拟与精英路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采购价格以客户和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价格的90%为标准，公司的上述智慧停车项目协议中所涉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全部产品的提供、安装、运营服务等）将由精英路通完成。

##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文正在积极推进避免同业竞争的工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精英智通和精英路通两家公司在停车业务隔离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公司及曾文承诺，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1、精英智通不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已经承接的智慧停车项目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剥离；

2、在整改期间，为了有效履行与客户签订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公司与精英路通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精英智通将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不再包含“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使得精英智通不具有开展智慧停车等相关业务的条件，从而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文同时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曾文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5、公司加强对股东进行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运作。

### 三、致歉声明

本次同业竞争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